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甯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同意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大健康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由人民币24.0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0.00亿元；（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人民币22.0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1.63亿元。其余募投项目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同

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合格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3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48,773.73 万元。

本次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2、3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